

##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辰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信用证、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信用证、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。该事项的实施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、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使用信用证、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3日